罪犯曾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73号

罪犯曾智，男，1972年5月21日出生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闽08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智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5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452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执976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罚金一案于2023年7月18日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